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6,06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1,130.8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4,06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9,130.8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为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54,724.42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930.36万元，净资产为35,794.0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68.51万元，利润总额47.18万元，净利润224.53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1,130.8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

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